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伯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出售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.48%股权价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持有的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以 6800 万元转让给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现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，对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出具评估报告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公司与安徽永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拟将公司出售铜陵黄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.48%股权的价格调整为 6500 万元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